

高雄醫學大學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3.06.12 112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.07.22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9.27 高醫心通字第 1131103499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並培養多元探索、跨域學習與終身學習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基於自主學習動機，由團隊至少三人自主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通識課程。
- 三、修課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之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提出開課暨補助申請。
 - (二) 由學生邀請本校至多二位專任教師，且至少一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- 五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及其補助經費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 - (二)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經審查通過後，不得延後執行，如擬放棄，須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停修。
- 六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每 18 小時為一學分，學分認列為不分領域之通識課程，至多採計二學分。
- 七、成績評定：

由指導教師依學生自主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評定成績，成績考評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。
- 八、課程補助：
 - (一) 補助金額：每門課程補助經費額度以當年度公告為原則。獲補助者需檢據核實報支。
 - (二)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且須符合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本補助方案試行二年，屆期視辦理成果重新檢討。
- 九、本校有將課程內容進行數位化典藏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